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的核心监管任务是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维护投资管理的严肃性。具体任务包括：

1. 核查建设合规性：监督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核心要素进行建设。
2. 监督信息报送：督促项目单位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3. 管理变更与延期：监督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或需要延期开工时，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变更或延期手续。
4. 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并压实项目单位（法人）在项目建设、信息报送、问题整改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程序

事中监管主要指项目自核准后至竣工验收前，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一）事中监管措施：

1. 定期现场核查：监管机关对已开工的核准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核查。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合年度监管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4.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程序：

1. 实施检查：现场核查：派出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通过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实地勘验等方式进行检查。委托核查：可根据需要，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核查。

2. 结果处理与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向项目单位反馈。需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检查结果、整改要求及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签证文件）应档案管理，确保可回溯。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程序

事后监管指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运行情况及核准要求持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竣工验收监督：监督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运营情况跟踪：对已竣工投产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运行效益、产能发挥等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3. 开展回头看：对监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4. 信用监管：将项目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对项目单位的责任追究：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机关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相关信息计入异常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

1.建设违规：未按核准内容进行建设、擅自进行重大变更。

2.手续违规：应办未办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需要变更或延期而未按规定办理。

3.信息违规：未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4.其他违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对监管主体的责任追究：监管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能力建设：明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监管结果与后续政策支持挂钩。对项目管理规范、效益良好的地区或单位予以激励；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采取调减、暂停相关支持等惩戒措施。

（三）推动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主动公开监管政策、程序和结果。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节能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的核心监管任务是确保节能审查意见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得到有效执行。具体任务包括：

1. 保障源头合规：监督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能效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杜绝“未批先建”或擅自变更等行为。

2. 核查措施落地：核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经批准的节能报告（或节能篇章）落实各项节能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3. 强化验收把关：监督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环节，确保验收内容全面、程序规范、结论真实，防止不合格项目投入运行。

4. 跟踪能效运行：监督项目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和节能目标实现情况，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达到设计能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程序

事中监管指项目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至投入生产、使用前，对节能措施落实和节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事中监管措施：

1. 设计文件核查：在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可要求项目单位报送节能设计专篇，核查其是否落实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要求。

2. 关键节点抽查：对进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关键节点的项目，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现场抽查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指标、采购合同等是否符合要求。

3. 重大变更监督：监督项目发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主要用能设备等重大变更时，是否按规定重新履行节能审查或变更手续。

4.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实施检查：通过要求项目单位报送资料、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有效证件。

2. 问题处置：对检查发现未按审查意见建设的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对涉嫌以拆

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查的，启动调查程序。

3. 信息归档：检查过程、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全程记录，形成监管档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程序

事后监管指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对其节能验收情况及实际运行能效进行的监督管理。

（一）事后监管措施：

1. 节能审查验收监督。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节能审查验收。监管机关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2. “回头看”复查：对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环节存疑的项目，或在运行监测中发现数据异常的项目，组织“回头看”专项复查。

（二）事后监管基本程序：

1. 接收验收报告：接收项目单位报送的节能审查验收报告。

2. 核实与抽查：对验收报告进行程序性和实质性审核。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3. 处理与公开：对核实发现验收弄虚作假或项目运行能效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处理，责令限期整改。相关监管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一）对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的责任追究：

1. “未批先建”：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运行，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

2. 擅自重大变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报审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运行，限期补办手续。

3. 未落实审查意见：建设内容或节能措施未按审查意见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4. 验收违规：未组织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5. 运行能效不达标：项目运行能效持续达不到审查意见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责令实施节能改造。无改造价值或逾期不改的，报请政府按权限责令关闭。

（二）对监管主体的责任追究：节能审查和监管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能力建设：明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加强组织与协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审查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以及电网、燃气等供应单位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三）强化宣传与引导：加强对节能审查政策和本细则的宣传解读，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项目单位的节能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节能意识。

3、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的核心监管任务是确保防护方案的各项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从“书面批准”转化为“现场安全”，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具体任务包括：

1. 监督方案落实：监督管道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护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和采购，严禁擅自变更方案。

2. 核查建设合规：核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特别是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施工作业，是否符合防护方案、设计文件及管道保护法规的要求。

3. 防范新增风险：监督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原方案不能保障管道安全时，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4. 保障运行安全：监督管道建成后，防护设施的维护、监测及应急预案的落实，确保其长期有效运行。

二、事中监管

事中监管指自防护方案批准后至管道工程通过保护专项验收前，对方案实施和建设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

（一）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1. 设计文件与施工方案复核：要求管道企业在关键工序施工前，报备与防护方案对应的详细设计文件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对处于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穿跨越工程等高风险点的作业现场，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方式，检查是否落实防护措施和安全协议。

3. 到场监督：对防护工程的关键工序（如特殊地段管沟开挖、防护结构浇筑、穿越施工等）实施到场监督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旁站监测。

4.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询问人员、委托检测等方式进行。

2. 问题处置：检查发现未按批准方案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依法可作出停止作业的决定。

3. 信息记录与共享：检查记录、影像资料、整改文书等全过程留痕。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指管道工程通过保护专项验收并投入运行后，对防护设施长期效能、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变化影响的监督管理。

（一）事后监管措施：

1. 防护专项验收监督：管道建成后，监管机关受理管道保护专项验收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查验防护方案落实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

2. 外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监督管道企业建立并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上报或检查发现的占压、间距不足等外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治理方案并落实。

3. 第三方施工活动管控：对防护方案管段周边进行的第三方施工作业，监督施工单位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监督管道企业到场指导。

（二）事后监管基本程序：

1. 接收与核实信息：接收管道企业报送的竣工测量图、应急预案、巡护记录、隐患台账等备案和运行信息。对异常信息或举报线索进行核实。

2. 开展监督检查：结合企业报告和风险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管道运行现场、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处理与督办：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对需要多部门协同或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并推动处理。

4. 信用管理与信息公开：将管道企业、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监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一）对管道企业的责任追究：

1.建设期：未按照批准的防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更方案未重新报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运行期：未履行巡护、检测、维修、设置更新管道标志、备案竣工测量图和应急预案等法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事故的，依法从重追究。

（二）对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

1.未经批准在管道周边进行法定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施工破坏管道或防护设施的，除依法赔偿外，由监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监管主体的责任追究：监管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协同：监管机关应加强对管道保护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深化宣传与社会监督：加强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

（三）加强能力建设：明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

4、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许可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

1. 作业许可后的告知与备案。电力管理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将许可信息同步告知作业地点所属区域的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如供电公司）及相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业单位在开工前，应将施工具体时间、现场负责人等信息向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备案。

2. 现场安全措施核查。作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协议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电力管理部门及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有权在作业期间进行现场抽查

3. 高风险作业的强化监管。对于在特定距离内进行的爆破作业、在杆塔拉线基础外缘规定范围内进行深基坑开挖或打桩作业、在重要输电通道下的大规模施工等高风险作业，电力管理部门应联合公安、应急等部门增加检查频次，或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监测。

4.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

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三、事后监管

1. 作业完结核验。涉电作业全部完成后，作业单位应向原许可的电力管理部门提交完工报告。电力管理部门应组织或委托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在合理时限内对作业涉及的电力设施进行现场核验，确认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潜在安全隐患。

2. 建立监管档案。电力管理部门应对每一宗涉电作业审批及监管过程建立完整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档案应包括：许可申请材料、现场核查记录、施工过程检查记录、完工核验报告、相关影像资料等。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该电力设施的设计寿命周期。

3.实施信用监管。将作业单位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对严格遵守规定、安全记录良好的单位，可在后续审批中提供便利；对发生违规行为或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责任追究

对作业单位的责任追究。根据违法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作业单位的法律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作业：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超出许可范围作业：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电力设施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除罚款外，由电力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中止供电；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电力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改革创新。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问题。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建立由政府牵头，电力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等部门及主要电力企业参与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信息，会商解决重大隐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三）坚持依法办事。加强安全培训，在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5、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对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实施持续、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责任，保障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

1. 资质条件情况监管：监督承储企业是否具备仓储设施、技术装备、专业人员、经营管理等法定和规定的承储条件。

2. 储备粮数量质量监管：核查承储企业储存的政府储备粮数量是否真实、账实相符；质量等级、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储存安全与管理规范监管：监督承储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执行仓储管理、粮情监测、科学保粮等制度规范，确保储存安全。

4. 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重点查处虚报数量、以陈充新、以次充好、擅自动用、骗取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

事中监管指在承储资格有效期内，对承储企业资格条件及日常仓储管理活动进行的常态化监督检查。

（一）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1.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环节（如粮食入库、轮换验收）

或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重大事项变更监督：监督承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仓储设施重大调整、股权结构变化等可能影响承储条件或储粮安全的事项时，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

3.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4.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制定计划：依据上级部署和本地实际，制定年度或专项监管工作计划，明确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有效证件。通过查阅账册档案、现场测量、扦样检验、询问人员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

3. 结果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企业反馈。一般性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启动调查程序。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记入企业监管档案。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主要指对承储资格到期延续、企业主动退出，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资格等情形进行的监管，以及对监管结果的应用。

1. 资格延续核查：承储资格有效期届满前，对申请延续资格的企业，按照资格认定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核查其

在上一轮资格有效期内的承储表现和监管记录。

2. 有序退出监督：对因合同到期、主动申请或其它原因不再承储储备粮的企业，监督其按规定程序办理储备粮出库、账务清算及移交手续，确保在库粮食安全、账目清晰。

3. 强制退出处置：对因违法违规、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等原因被依法取消资格的企业，监督其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和储备粮的调出、移库工作，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责任追究

（一）对承储企业的责任追究

承储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可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其承储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骗取资格：在资格认定或延续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承储资格的。

2. 丧失条件：不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承储资格条件的。

3. 违反管理规定：发生擅自动用储备粮、虚报数量、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违规倒卖、挤占挪用财政补贴或信贷资金等行为。

4. 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因管理不善发生储粮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

5. 拒绝接受监管：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对监管主体的责任追究：粮食部门及相关协同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

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资格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认定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承储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储粮安全问题的。

3. 在资格认定、监管检查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同。建立健全发改、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完善社会监督与举报机制。畅通电话、网络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三）推动管理规范化。指导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6、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安徽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暂行)》(皖粮粮规〔2022〕3号)和《宿州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宿发改粮储〔2024〕134号)等有关规定,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规划布局、网点选定和监督管理。

二、事中监管

1.材料受理。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职能科室按规定程序受理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转报的市级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申报材料。

2.组织评审。按照《宿州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规定组织评审。

3.依法报批。将评审结果按程序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挂网公示,发文认定。

4.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三、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已选定为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的主要检查：

1.督促各县（区）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档案；

2.监督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依法经营；

3.监督粮食应急补助资金在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使用情况。

（二）动态监督。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实行退出机制，对不再符合要求的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及时退出，重新选定。

（三）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按照制定的权力运行流程图严格执行，驻委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四、责任追究

（一）追责情形

在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工作中，因不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4.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确认申请予以确认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

5.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6.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企业的；

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违反规定向申请企业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条件不履行应急义务的网点适时退出。

（二）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加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行为。

7、价格认定、复核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为规范价格认定行为，加强价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201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严格规范价格认定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价格认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材料审查。办案机关因办理案件的需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请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应当提供价格认定协助书和有关材料。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协助书中载明的内容等进行审核查验。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接受提请，对需要补充的材料要进行告知，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严格价格认定程序。价格认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进行认定，制定价格认定作业方案，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进行市场调查和搜集所需资料，按照价格认定方法进行测算。对重大、疑难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价格认定后

的7个工作日内向办案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三）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价格认定人员是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公正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回避。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决定。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严格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价格认定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价格认定中形成的与认定业务相关、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资料，确保档案完整、真实和安全。

（二）举报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价格认定机构和价格认定人员在价格认定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三）复核处理。办案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办案机关申请复核。

四、责任追究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顺利推进，促进价格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开展培训。加强价格认定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8、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监督管理，确保价格核定程序依法合规，核定结果得到有效执行，并及时响应经济社会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任务包括：

1. 保障程序合规：监督定价机关在价格核定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法定的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

2. 跟踪执行效果：对价格核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为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二、事中监管

（一）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事中监管指在价格核定决定作出前，对核定程序合规性进行的监督。

定价机关在内部履行核定程序时，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
1. 成本监审刚性约束：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严格实施成本监审，未经监审不得制定价格。

2. 关键程序依法履行：依法必须开展价格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听证目录内的项目，未经听证不得定价。

3. 审查与审议到位：定价方案须经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并经过定价机关集体审议。

三、事后监管

重点领域成本调查：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可指导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四、责任追究

对定价及监管机关的责任追究：

定价机关或监管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
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价格核定或监管。
2. 在价格核定或监管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与协同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跨部门价格监管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二）提升能力与风险意识。加强办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能力的培训，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开展内部的检查与督促，保证依法合规核定价格。

（三）健全信息公开。除涉密内容外，依法及时公开价格核定决定。

9、上报国家、省、市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对上报事项初审环节及后续执行的全链条监管，实现源头把关精准、过程管理严密、结果应用有效。具体任务包括：

1. 规范初审行为：监督初审机关是否依法依规、按照公开透明的程序和标准开展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工作。

2. 保障材料真实：核查申报单位提交的资质、业绩、财务数据、技术方案、配套承诺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严防虚假申报。

3. 严把准入条件：确保经初审推荐的上报事项，符合国家及上级部门的申报指南、政策导向、准入标准和本地发展规划。

4. 跟踪推荐结果：对通过初审并予以上报的事项，跟踪其最终审批结果；对获得支持的事项，监督其后续实施和承诺履行情况。

5. 建立责任链条：明确并压实申报单位的主体责任、初审机关的审核责任及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实施责任倒查和追究。

二、事中监管

（一）事中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指在初审决定作出前，对初审工作过程进行的同步监督与管控。

1. 受理公开监督：监督申报通知、指南、条件、时限等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审核过程监督：监督是否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性审核；对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组织核查并留存记录；对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程序、专家抽取是否合规、公正。

3. 集体决策监督：监督是否建立初审结果集体审议机制，形成明确的审议意见和推荐排序，相关会议记录是否完整。

4. 信息留痕监督：监督初审全过程的关键环节、意见、结论是否在政务信息系统或纸质文档中全程留痕、可追溯。

5.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6.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抽查检查：监管主体根据年度计划或风险提示，对正在进行的初审工作开展抽查。

2. 问题干预：发现初审程序严重违规或材料明显造假嫌疑时，监管主体可向初审机关发出《监管提示函》，要求其说明情况或暂停相关流程。

3. 记录归档：监管活动本身应形成记录，连同相关文书一并归档。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指在初审完成、事项上报或获得国家支持后，对初审质量、申报单位履约情况及项目资金效益等进行的跟踪监督与评估。

1. 承诺履约监督：监督申报单位是否履行申报时作出的配套资金、建设条件、绩效目标等承诺。

2. 资金使用监督：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3. 实施进度与绩效监控：跟踪项目建设和计划执行进度，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监控，对实施不力的督促整改。

四、责任追究

（一）对申报单位的责任追究：

申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撤销项目、追回资金、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初审通过或国家支持的。
2. 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套取国家资金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的。
4. 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或造成资金重大损失的。

（二）对初审机关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初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初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程序违规：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和时限进行初审，或内部监督制度缺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审核失职：对申报材料明显存在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推荐上报，造成国家资金损失或政策目标落空的。

3. 滥用职权：擅自设立附加条件，或在审核中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泄露信息：泄露评审专家信息、申报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责任形式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同监督。明确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由发展改革、财政、审计、行业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定期沟通情况，联合开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能力建设与风险意识。加强对初审人员和监管人员的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开展内部的检查与督促，保证上报国家、省、市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合法合规。

（三）健全社会监督与透明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和媒体对申报及初审工作进行监督。

10、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规范、有效的监管，保障企业投资自主权，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纠正和惩戒备案及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任务包括：

1. 信息真实性监管：核查企业在备案平台申报的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是否真实、准确。

2. 产业政策符合性监管：监督备案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标准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 建设过程合规性监管：监督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许可手续；建设中是否擅自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数据归集与共享：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及时、准确报送，并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监管。

二、事中监管

（一）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事中监管指项目备案后至投入生产运营前，对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建设过程及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1. 开工前符合性检查：项目开工前，监管机关可根据风险研判，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环评批复、施工许可等法定前置手续进行抽查。

2. 建设过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在建项目，重点抽查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技术方案进行建设；是否发生《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所定义的重大变更而未办理变更手续；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等基本信息。

3. 跨部门协同检查：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监管机关可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一次性完成多事项监管。

4.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制定计划：根据项目行业、规模、技术复杂性等因素，制定年度或季度抽查计划。

2. 实施检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检查、在线监测等方式。现场检查应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检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

3. 对未及时报送项目信息的，责令限期补报；对备案信息不真实的，责令限期改正；信息严重失实且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依法撤销备案；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未报告的，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对开工建设前应办未办其他许可手续的，责令其依法办理。

4. 信息记录与公示：检查结果、整改要求及处理情况录入在线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指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对其是否遵守产业政策、履行承诺、达产达效及对相关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持续监督。

（一）事后监管措施：

1. 竣工投产信息核查：监督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对重点项目的竣工投产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2. 产业政策与标准执行情况“回头看”：项目投产稳定后，可对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产品、产能、能耗、排放等进行核查，确认其持续符合备案时的产业政策承诺和强制性标准。

3. 联合信用监管：将监管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报送信息、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擅自进行重大变更、违反产业政策等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投诉举报处理与专项调查：对涉及备案项目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可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二）事后监管基本程序：

1. 触发与启动：根据项目竣工信息报送、风险预警、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随机抽查计划而启动。

2. 调查与核实：可通过调取资料、现场勘验、委托检测、询问相关方等方式进行调查。

3. 结果处理与应用：对违反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监管结果作为行业管理、政策调整和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追究

（一）对建设单位的责任追究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管机关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并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相关信息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1.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或采取拆分项目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备案。

2. 已备案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4. 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二）对监管机关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监管机关工作人员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推行分级分类与信用监管。根据项目类型、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的监管频次和力度。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失信和风险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加强能力建设与部门协同。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建立健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三）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 12345 等服务热线和在线平台投诉渠道，鼓励公众、媒体和行业协会参与监督。

11、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本细则旨在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粮食流通市场活而不乱，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一、监管内容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粮食监督检查制度。

（二）启动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阶段。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证据、检查或者询问笔录，并妥善保存。监督检查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决定阶段。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

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五）事后监管阶段。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
- 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 5.对发现的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或粮食流通秩序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顺利执行的；
- 7.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 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作，上下联动监管，认真组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检查质量。

（二）严肃检查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遵照检查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要严格对照检查内容，深入现场，逐项检查。

（三）健全监管机制。要分析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2、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对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的严格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规范、效益显著。具体任务包括：

1. 保障资金安全合规：监督财政补贴资金、信贷资金的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防止骗取、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

2. 监督预算与拨付执行：监督储备粮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的预算编制、审核及及时足额拨付。

3. 核查成本与费用真实性：监督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核定与执行，检查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严禁擅自变更入库成本和费用标准。

二、事中监管

事中监管指在财政资金拨付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同步监督、控制与纠偏。

（一）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1. 资金拨付与使用跟踪：监督财政部门是否按规定标准和时间，足额拨付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及轮换费用补贴。监督承储企业是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确保资金流向与预算和合同一致。监督农业发展银行对信贷资金的封闭运行管理，确保贷款与库存值增减挂钩、购贷销还。

2. 轮换过程同步监督：对储备粮轮换的竞价交易、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或在线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会同相关部门对轮换价差进行跟踪测算与审核，为后续清算提供依据。

3. 日常财务与支付监控：通过查询承储企业银行流水、会计凭证、购销合同等，核查大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与真实性。检查费用报销的原始票据，核实物料消耗、人工费用等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4. 办理过程中检查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制定计划：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资金流向，制定季度或专项事中检查计划。

2. 实施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可采取调阅账册、核对银行对账单、访谈相关人员、现场盘点辅助材料等方式。

3. 问题反馈与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当场指出或下发《事中监管意见书》，要求限期说明情况或纠正。

4. 重大事项报告：发现涉嫌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立即固定证据并按程序移交。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指在资金使用项目完成后或一定周期（如年度、轮换周期）结束后，对资金使用的整体合规性、安全性

和效益性进行的全面核查、审计与评价。

（一）事后监管措施：

1. 专项财务审计与决算审查：粮食和储备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储企业储备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承储企业报送的与储备粮相关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严格审查。

2. 轮换任务完工清算与验收：

轮换计划执行完毕后，组织对轮换数量、质量、价差亏损（盈余）进行专项清算审计，并依据政策明确各方承担比例。对轮换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拨付剩余轮换费用的依据。

3. 跨年度持续跟踪：对审计和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二）事后监管基本程序：

1. 下发通知：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审计或检查通知，明确范围、时间和要求。

2. 全面核查：进驻被检查单位，对其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文件、库存台账等进行系统检查，必要时进行延伸审计。

3. 形成报告与结论：汇总检查情况，形成审计报告或检查结论，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指出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4. 结果反馈与应用：正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结果，督促落实整改。将评价和审计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并与下年度资金

安排、承储资格审核等挂钩。

四、责任追究

（一）对承储企业的责任追究：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使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管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严肃处理：

1.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或信贷资金。
2. 挤占、挪用、截留储备粮财政补贴或信贷资金。
3. 擅自改变资金规定用途，或用于担保、清偿债务等。
4. 通过虚假轮换、低收高转等方式套取价差补贴。
5. 财务管理混乱，会计核算不实，票据不合规。
6. 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财务监督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

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追回被骗取、挤占、挪用的资金，给予警告、罚款；取消或暂停其承储资格；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对出租方（代储方）的责任追究：

租仓储存或委托代储的，出租方（委托方）如存在盗卖粮食、恶意阻挠检查导致资金监管无法进行等行为，承租企业须终止合同并及时移库，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出租方（委托方）相应责任。

（三）对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

资金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作，上下联动监管，认真组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检查质量。

（二）严肃检查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遵照检查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要严格对照检查内容，深入现场，逐项检查，准确掌握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状况。

（三）健全监管机制。要分析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财务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县级储备粮财务管理水平。

13、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该项任务执法权已下放至县区)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对备案事项及备案后经营活动的全程监管，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准确、仓储行为合法合规、仓储设施安全可用。具体任务包括：

1. 保障备案真实：监督仓储单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

2. 监督动态更新：监督备案单位在备案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3. 核查条件维持：核查备案单位是否持续符合备案的法定条件，包括固定场地、设施设备、专业人员等。

4. 规范仓储活动：监督备案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仓储活动。

5. 强化设施保护：监督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情况，对确需拆除、迁移或改变用途的，核查其是否履行报批程序

二、事中监管

事中监管主要指在备案受理、审核过程中，对备案单位持续符合备案条件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一) 事中监管主要措施：

1. 材料审核：在受理备案申请时，对提交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

2. 实地核查：在审核备案申请或接到对备案信息真实性的举报时，可对仓储单位的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专业人员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3. 明确告知义务：在发放备案凭证时，书面告知备案单位其持续保持备案条件、及时报告重大变化等法定义务及对应的法律责任。

4. 办理过程中审核人员是否存在对申请材料审核不严，或审核超出法定工作期限等情形。

5. 办理过程中受理及审核人员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二）事中监管基本程序：

1. 制定计划：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启动检查。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有效证件。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人员等方式。

3. 现场处置：对检查发现的备案信息未及时变更、仓储条件存在瑕疵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4. 记录与归档：检查情况、结果及整改要求记入该备案单位监管档案。

三、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指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单位申请变更或注销，以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时，进行的核查、处理与信用管理。

（一）事后监管措施：

1. 延续备案核查：备案有效期满，单位申请延续时，对其在上一有效期内的守法守信情况、仓储条件维持情况进行重点核查，作为是否准予延续的依据。

2. 重大变更核实：对备案单位报告的名称、地址、仓(罐)容规模、设施产权等重大变更事项，进行书面或现场核实，确保变更后信息准确。

3. 注销备案监督：对终止仓储活动、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监督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二) 事后监管基本程序：

1. 调查核实：通过调取资料、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或需核查的事项进行全面调查。

2. 作出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撤销备案等决定。

3. 结果公开与应用：将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信用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备案单位的责任追究

备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1.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2. 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已不符合备案条件，经责令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4. 阻挠、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责任形式包括：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备案；相关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二）对监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粮食和储备部门工作人员在备案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同。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加强对备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内部分工。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在设施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方面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能力建设与风险意识。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开展内部的检查与督促，保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合法合规。

（三）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开备案条件、程序、结果及监管规则。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4、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通过对查封扣押措施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管，实现以下目标：

1. 保障措施合法：确保查封扣押决定和实施程序严格符合《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保障财物安全：确保被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资料、场所等在保管期间数量不短少、质量不恶化、性能不损毁、资料不遗失。

3. 保障处置合规：确保查封扣押财物的后续处理（解除、没收、销毁、拍卖、移交等）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及时高效。

4. 防范执法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杜绝截留、挪用、调换、私分、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事中监管（查封扣押执行与保管阶段）

事中监管指从查封扣押决定作出后，到依法作出最终处置决定前，对执行过程及保管状态进行的同步监督。

1. 程序合规监督：监督执法人员是否出示执法证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告知救济途径，并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确认。

2. 财物清点与固定监督：监督现场对查封扣押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等进行清晰、准确的清点、记录、拍照或录像固定。对粮食等大宗物品，应采用规范计量方式并现场封装或加贴封条。

3. 文书与清单管理：监督《现场检查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财物清单》等文书的规范制作与及时归档，确保文书记载与实物一致。

4. 入库交接监督：扣押财物运抵指定保管场所后，监督执法承办人员与保管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共同核对财物清单，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5. 保管条件与安全监督：粮食类：监督是否根据粮食特性（如原粮、成品粮、污染粮）分类存放于具备防潮、防虫、防鼠、防火条件的专用仓廩。对疑似污染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必须隔离封存，防止交叉污染。工具设备类：监督是否存放于安全场地，重要设备需采取必要防护措施。账簿资料类：监督是否存放于专用档案柜，确保防潮、防火、防盗、保密。

6. 日常巡查与台账监督：监督保管机构建立并实时更新《扣押财物保管台账》，定期对保管情况进行巡查并记录。台账应详细记载财物名称、数量、特征、入库时间、存放位置、保管状态等信息。

三、事后监管（财物处置与执法完结阶段）

事后监管指对查封扣押财物依法作出最终处置决定后，对处置执行情况及整个执法案件涉及的强制措施进行的复核与评估。

1. 解除查封扣押：监督执法人员凭文书及时退还财物，与当事人办理返还交接手续，核实财物状况，收回《财物清单》回执。

2. 没收与上缴：对决定没收的粮食等财物，监督其是否及时、完整移交至财政指定的罚没物资仓库，并取得移交凭证。

3. 销毁处理：对依法应予销毁的粮食（如严重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被污染且无法无害化处理），监督是否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在纪检或法制部门监督下进行彻底销毁，并制作详细的销毁记录（含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销毁过程影像资料等）。

4. 拍卖变卖：对依法可拍卖变卖的没收物资，监督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公开进行，拍卖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5. 处置结果复核：案件结案后，执法监督机构应对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置结果进行专项复核，核对法律文书、处置凭证、上缴票据、销毁记录等是否齐全、匹配、闭环。

6. 全程合规性评估：将查封扣押措施的实施、保管、处置全过程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评估其合法性、规范性和风险点。

7. 长期封存场所监管：对因案件复杂等原因需长期查封的场所，监督执法承办机构定期进行现场核查并记录，确保查封状态持续有效，无擅自启封或转移财物情况。

四、责任追究

（一）对执法人员及保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执法人员、保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 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扩大查封扣押范围。
2. 保管不善，导致扣押财物损毁、灭失、数量短缺或品质严重下降（特别是粮食霉变、污染加剧）。
3. 侵占、挪用、调换、私分、使用或者擅自处置扣押财物。
4. 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或记录不实。
5. 丢失、损毁或伪造相关法律文书、财物清单及保管处置记录。

（二）对监管主体的责任追究

执法监督机构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对明显违法行为未发现、未纠正，导致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监督失职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设施与制度保障。执法机关应设立或指定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扣押财物保管仓库（区域），配备必要的保管设施、监控设备和计量工具。建立健全从《扣押财物入

库管理制度》到《罚没物资处置规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二）推行标签化管理。对每批（件）扣押财物赋予唯一识别码（标签），实现从入库、保管、移库到处置的全流程跟踪和预警管理。

（三）加强专业培训与协同。定期对执法人员和保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粮食保管知识、安全规范和廉政教育。加强与财政、生态环境（涉及销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及拍卖）等部门的沟通协作。

（四）接受外部监督。在不影响案件办理的前提下，依法可公开的查封扣押及处置信息应适时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